

## 安信方达简讯 NO.202401

### ➤ 2024年世界知识产权日主题公布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邀请所有成员国和利益攸关方共同庆祝 2024 年 4 月 26 日世界知识产权日。2024 年世界知识产权日活动的主题是“知识产权和可持续发展目标：立足创新创造，构建共同未来”。

世界知识产权日已经成为一场真正的全球活动。2024 年，WIPO 为世界各地的变革者喝彩，他/她们正在推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SDG）所需的创新和创造，为所有人构建更加美好和更可持续的未来。知识产权是应对人们共同面临的全球挑战的核心。知识产权是增长和发展的强大催化剂，因此，在改善民生和保护地球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2024 年世界知识产权日是一个契机，彰显知识产权、创新和创造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以造福所有人方面所发挥的核心作用。

国际社会于 2015 年通过了《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该议程为人类和地球现在和将来的和平与繁荣提供了一幅共同的蓝图。《2030 年议程》由 17 项可持续发展目标支撑。这些可持续发展目标紧急呼吁所有国家行动起来，结成全球伙伴关系，开辟通往更加美好和更可持续未来的道路。

为了构建我们共同的未来，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我们需要重新思考我们的生活、工作和娱乐方式。2024 年世界知识产权日是一个机会，可供探讨知识产权如何鼓励并扩大对建设我们共同未来至关重要的创新性和创造性解决方案。

### ➤ 国家知识产权局：截至 2023 年底我国发明专利有效量为 499.1 万件

1 月 16 日，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举行新闻发布会，介绍 2023 年知识产权工作进展情况，并答记者问。

国家知识产权局副局长胡文辉介绍，2023 年全年共授权发明专利 92.1 万件，实用新型专利 209 万件，外观设计专利 63.8 万件。专利复审结案 6.5 万件，无效宣告结案 0.77 万件。受理 PCT 国际专利申请 7.4 万件。中国申请人提交海牙外观设计国际申请 1814 件。

截至 2023 年底，我国发明专利有效量为 499.1 万件。其中，国内（不含港澳台）发明专利有效量为 401.5 万件。我国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达 11.8 件。

在商标方面，2023 年全年注册商标 438.3 万件。完成商标异议案件审查 15.3 万件。完成各类商标评审案件审理 37.3 万件。收到中国申请人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申请 6196 件。

截至 2023 年底，我国有效商标注册量为 4614.6 万件。

在地理标志方面，2023 年全年批准地理标志产品 13 个，核准地理标志作为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 201 件。核准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经营主体 5842 家。截至 2023 年底，我国累计批准地理标志产品 2508 个，核准地理标志作为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 7277 件，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经营主体总数达 2.6 万家，地理标志产品年产值超过 8000 亿元。

在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方面，2023 年全年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发证 1.1 万件。截至 2023 年底，我国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累计发证 7.2 万件。

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2023 年全年启动建设首批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 10 家，完成第二批 15 家的遴选和公示工作。新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8 家、快速维权中心 7 家，总数达 112 家。新设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地方分中心 21 家、海外分中心 2 家，总数达 45 家。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提升至 82.04 分。

在 2023 年，我国专利商标质押融资登记金额 8539.9 亿元，惠及企业 3.7 万家。统计显示，2022 年我国专利密集型产业增加值为 15.3 万亿元，比上年增长 7.1%（未扣除价格因素），占 GDP 比重升至 12.7%。

胡文辉表示，下一步，国家知识产权局将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持续提升审查质量效率，大力推动专利转化运用，加速推动专利价值实现，更好激发全社会创新活力，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记者 董鑫）

## ➤ 《地理标志认定产品分类与代码》国家标准发布

由国家知识产权局牵头制定的《地理标志认定产品分类与代码》（GB/T 43583-2023）推荐性国家标准于近日批准发布并正式实施。

该项标准由全国知识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地理标志分会（TC554SC1）归口执行，采用线分类法和分层编码方法，统筹考虑产业类别、加工工艺和生物学属性，归纳提出食用农林产品及食品、非食用农林产品、中药材、手工艺品及其他等 5 个大类，涵盖 32 个中类和 52 个小类。

该项标准坚持问题导向，突出务实有效、强化对标协同，填补了我国地理标志认定产品分类领域的空白，建立了地理标志产品分类与国际尼斯分类参照关系表，是推动地理标志“严保护、大保护、快保护、同保护”的重要举措，为推动地理标志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 ➤ 关于无效宣告程序口头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无效宣告请求日在 2024 年 1 月 20 日（含当日）以后的专利权无效宣告案件，请当事人依照《专利审查指南》第四部分第三章 3.6 节办理委托手续。

当事人可以委托专利代理机构，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工作人员以及经中华全国律师协会推荐的律师，在专利权无效宣告案件的口头审理中担任代理人。

## ➤ 关于专利权期限补偿业务办理的通知

专利法实施细则和《专利审查指南》将于 2024 年 1 月 20 日施行，其中涉及专利权期限补偿收费业务将于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财政部门和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专利收费标准和减缴政策（以下简称“费用政策”）后实施。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提交方式

自 2024 年 1 月 20 日（含该日）起提交专利权期限补偿请求，或者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提交的纸件专利权期限补偿请求需办理后续业务的，应沿用所涉专利的当前业务办理方式，电子申请以电子形式提交，纸件申请以纸件形式提交。

### 二、提交时机

专利权人依照专利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请求专利权期限补偿的，应当自专利授权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请求。专利权人依照专利法第四十二条第三款请求药品专利权期限补偿的，应当自新药在中国获得上市许可之日起三个月内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请求。依照专利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和第三款提出的专利权期限补偿请求延误上述规定期限的，不设恢复期。

### 三、关于费用

费用政策发布实施前提出专利权期限补偿请求的，应自费用政策实施日起三个月内依照费用政策公布的专利收费标准缴纳费用。

费用政策发布实施后，专利权人依照专利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提出专利权期限补偿请求的，应当自专利授权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依照费用政策公布的专利收费标准缴纳费用；依照专利法第四十二条第三款提出药品专利权期限补偿请求的，应在自新药在中国获得上市许可之日起三个月内依照费用政策公布的专利收费标准缴纳费用。

逾期未缴纳或未缴足上述费用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将作出不予专利权期限补偿的决定。

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给予专利权期限补偿决定的，专利权人应按照专利权期限补偿审批决定的要求，依照费用政策公布的专利收费标准缴纳相关费用。

#### 四、提交材料

自2024年1月20日起，专利权人依照专利法第四十二条第三款提出药品专利权期限补偿请求的，应依照《专利审查指南》第五部分第九章第3.3节“证明材料”，提交用于证明指定权利要求包括了新药相关技术方案的材料并说明理由。

2024年1月20日以前提交药品专利权期限补偿请求的，既可以通过意见陈述书主动补交证明材料并说明理由，也可以通过答复《办理手续补正通知书》或《药品专利权期限补偿审查意见通知书》的方式提交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主要包括：

##### （一）化学药品

1. 药品注册证书及其附件（包括说明书、生产工艺和质量标准等相关材料）、新药相关技术方案与指定权利要求的特征对照表（见附件）。
2. 指定权利要求涉及活性成分（原料药）制备方法权利要求的，还应提交原料药生产工艺信息表及其附件，或者《M4：人用药物注册申请通用技术文档（CTD）》（以下简称“通用技术文档”）中原料药基本信息及生产章节（2.3.S.1至2.3.S.2）等材料。
3. 指定权利要求涉及具有特定形态活性成分的，还应提交通用技术文档中原料药基本信息、生产和特性鉴定章节（2.3.S.1至2.3.S.3）等材料。
4. 其他用于证明指定权利要求包括了新药相关技术方案的材料。

## （二）生物制品

1. 药品注册证书及其附件（包括说明书、生产工艺和质量标准等相关材料），药品申请上市技术审评报告中“一、基本信息”，新药相关技术方案与指定权利要求的特征对照表（见附件），通用技术文档中药品名称、结构、剂型及产品组成和处方组成章节（3.2.S.1.1、3.2.S.1.2、3.2.P.1、3.2.P.2.1）以及说明函等材料。
2. 其他用于证明指定权利要求包括了新药相关技术方案的材料。

## （三）中药

1. 药品注册证书及其附件（包括说明书、生产工艺和质量标准等相关材料）、药品申请上市技术审评报告中“一、基本信息”，新药相关技术方案与指定权利要求的特征对照表（见附件）。
2. 其他用于证明指定权利要求包括了新药相关技术方案的材料。

上述提交材料涉及商业秘密的，可对相关内容进行涂覆遮盖，但涂覆遮盖处理不得影响对指定权利要求是否包括新药相关技术方案的判断。

## 五、审查与通知

自2021年6月1日起依照专利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和第三款提交的专利权期限补偿请求，且在规定期限内缴纳费用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启动审查。

依照专利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提出专利权期限补偿请求经审查符合期限补偿条件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出《专利权期限补偿审批决定》，作出给予期限补偿的决定并告知期限补偿的天数；经审查不符合期限补偿条件的，国家知识产权局视情形发出《办理手续补正通知书》或《审查意见通知书》，补正或意见陈述仍不符合期限补偿条件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出《专利权期限补偿审批决定》，作出不予期限补偿的决定。

依照专利法第四十二条第三款提出药品专利权期限补偿请求经审查符合期限补偿条件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出《药品专利权期限补偿审批决定》，作出给予期限补偿的决定并告知期限补偿的天数。经审查不符合期限补偿条件的，国家知识产权局视情形发出《办理手续补正通知书》或《药品专利权期限补偿审查意见通知书》，补正或意见陈述后仍然不符合期限补偿条件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出《药品专利权期限补偿审批决定》，作出不予期限补偿的决定。

专利权期限补偿审查程序中，通知书的指定答复期限为一个月。

## 六、登记和公告

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给予专利权期限补偿决定后，将有关事项在专利登记簿上登记，并在专利公报上公告，事项包括：IPC 主分类号、申请日、专利号、授权公告日、药品名称及经批准的适应症（仅限药品专利权期限补偿）、原专利权期限届满日、现专利权期限届满日。

## 七、信息查询

专利权期限补偿的审批决定可在专利业务办理系统“专利审查信息查询”中查询。

## 八、救济措施

对专利权期限补偿的审批决定不服的，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行政复议。

附件：[新药相关技术方案与指定权利要求的特征对照表（模版）](#)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4 年 1 月 18 日

## ➤ 关于专利开放许可业务办理的通知

对专利权人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依照专利法第五十条第一款提出的专利开放许可声明，自 2024 年 1 月 20 日（含该日）起，国家知识产权局将依照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八十五条至第八十八条、《专利审查指南》第五部分第十一章按序进行审查。

**1. 提交时机。**专利权人自愿声明对其专利实行开放许可的，应当在公告授予专利权后提出。

**2. 提交方式。**专利权人应优选通过电子形式提交专利开放许可声明。

**3. 提交材料。**专利权人应依照《专利审查指南》第五部分第十一章第 3.3 节提交经签字或盖章的专利开放许可声明、对许可使用费计算依据和方式的简要说明等。



**4.关于费用。**专利权人依照专利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八十七条的规定提出专利开放许可实施合同备案请求且被准予备案的，待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财政部门和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的专利收费标准和减缴政策实施后，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专利审查指南》第五部分第十一章第 8 节对专利开放许可实施期间自合同备案日起尚未到期的专利年费实施减缴。

**5.审查与通知。**专利开放许可声明经审查符合规定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准予公告，发出专利开放许可声明准予公告通知书；经审查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八十五条规定、或者属于第八十六条所列情形的，国家知识产权局不予公告，发出专利开放许可声明不予公告通知书。

**6.登记与公告。**专利开放许可声明有关事项在专利登记簿上登记，并在专利公报上公告，事项包括：主分类号、专利号、开放许可声明编号、专利权人、发明名称、申请日、授权公告日、专利许可使用费支付方式和标准、专利许可期限、专利权人联系方式、开放许可声明生效日等。

**7.救济措施。**对专利开放许可实施期间是否予以年费减缴的决定不服的，专利权人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陈述意见、电话咨询或者申请行政复议。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4 年 1 月 16 日

## ➤ 中德专利审查高速路 (PPH) 试点项目延长

经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和德国专利商标局共同决定，在中德 PPH 试点项目到期后，将该试点项目再延长三年，自 2024 年 1 月 23 日起，至 2027 年 1 月 22 日止，参与本试点项目的要求和流程继续沿用中德 PPH 指南。

中德 PPH 试点项目延长将进一步推动中德两国在知识产权领域的交流与合作，服务中德创新主体加快专利审查进程，并深化两局在专利审查领域的合作。

PPH 是不同国家或地区间的专利快速审查通道，利用专利审查机构之间的工作共享加快专利审查进程。自 2011 年 11 月启动首项 PPH 试点至今，国家知识产权局已经先后与 32 个国家或地区的专利审查机构建立了 PPH 合作。

## ➤ 《欧亚专利公约专利实施细则》修正案及附录生效

《欧亚专利公约专利实施细则》（以下简称《专利实施细则》）的修正案及附录文件已于2024年1月1日开始施行。

主要修正内容涉及：为欧亚专利局（EAPO）收到的欧亚申请文件中未包含的权利要求的提交时限进行了规定，并修改了在欧亚专利行政撤销程序中提出异议的时限。此外，作为欧亚申请实质审查的一部分，EAPO对主张保护的工业品外观设计进行核查的清单得到了扩展。

欧亚专利组织行政理事会于2023年12月5日至7日举行的第四十三届会议（第三十次例会）通过的《专利实施细则》的第一部分“发明”和第二部分“工业品外观设计”的修正案及补遗文件已于2024年1月1日正式生效。

首先，新内容确定了提交权利要求书的时限。《专利实施细则》新的第211条第61款规定，当EAPO收到的欧亚申请文件（包括欧亚分案申请文件）中缺少权利要求书时，提交此类材料的时限。如未在上述期限内提交权利要求书，则欧亚申请将被视为撤回。需要注意的是，《专利实施细则》并未规定申请人在期限届满前提出申请可延长该期限。但是，如果未到期限，申请人则有权享受《专利实施细则》第37条第3款规定的继续审查程序。

自2024年1月1日起，对于欧亚分案申请，如果错过了《专利实施细则》第41条第5款规定的提交权利要求书的2个月期限，且该权利要求书符合《专利实施细则》第49条第6款的要求，申请人也可以继续进行审查程序。

其次，新内容延长了提出异议的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起，根据《专利实施细则》第53条第1款对欧亚发明专利授权提出异议，以及根据《专利实施细则》第116条第2款对欧亚工业品外观设计专利无效提出异议的期限都将延长。现在，提出这两类异议的期限为自欧亚专利授权公布之日起3年。

工业品外观设计方面也有新的规定。对《专利实施细则》第二部分“工业品外观设计”的修正扩大了EAPO在实质审查期间对主张保护的工业品外观设计进行核查的范围，无论第三方是否有第三方对欧亚工业品外观设计专利的授权提出了异议。特别是，EAPO将在其掌握的公开信息范围内，和（或）该机构在对欧亚申请实质审查期间进行《专利实施细则》规定的其他核查时获得的信息范围内，验证所主张保护的工业品外观设计是否符合“新颖性”的可专利性标准。此外，自2024年1月1日起，EAPO还将核查欧亚申请中主张保护的每一件工业品外观设计是否与《专利实施细则》第78条第6款e、f和g项中提到的解决方案无关。

主张工业品外观设计与在先优先权的商标相同或具有混淆性相似的情况下，也可以进行调解。



《专利实施细则》第一部分“发明”和第二部分“工业品外观设计”的修正版本，以及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的修正案和附录文件，均可在 EAPO 网站上查阅。（编译自 [www.epo.org](http://www.epo.org)）

## ➤ 阿联酋专利申请新官费已生效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阿联酋”）内阁于 2023 年 11 月发布了 2023 年第 112 号部长决定，对阿联酋专利申请、实用新型和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的官方费用进行了调整，修改了与 2021 年第 11 号联邦法律相关的官方费用。该决定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刊登在阿联酋《官方公报》上，这些更改已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正式生效。本文中将对这些变化以及它们对在阿联酋提交专利申请有何影响进行探讨。

### 主要变化概述

阿联酋专利局引入了一个新的申请人类别——中小型企业 and 学术机构，这看起来与该国支持创新的承诺保持一致。属于这一类别的阿联酋申请人现在可享受所有服务费用减免 50% 的待遇。

另一项重大的变化是，引入了阿联酋专利申请实质性审查费用的阶梯式收费结构。根据申请中的权利要求总数不同，适用的收费方案有三种。此外，还引入了官方费用，允许申请人要求快速审查、对次要审查意见书（minor office action）进行复审和授权后审查。

该决定还恢复了先前被阿联酋专利局取消的官方费用。恢复的官方费用包括年费、公布费、授权费、备案修改费、申请变更记录费和代理人转让费。阿联酋专利局此前于 2019 年取消了这些费用，申请人仍需每年办理免年费手续，以维持其申请或注册专利。自 2024 年 1 月起，申请人必须缴纳官方年费以维持其申请或注册。

更多详细情况概述如下：

### 引入新的申请人类别

阿联酋对符合中小型企业 and 学术机构资格的阿联酋实体实行专利、实用新型和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费减免。这似乎与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为非营利组织或小型组织提供的“小实体”地位相类似。

这些实体的新申请费为 1000 迪拉姆（约 273 美元），是标准申请费的 50%。该决定并未对“中小型企业”的资格作出任何说明，但官方已经明确表示，只有总部设在阿联酋的申请人才有资格申请该类别。要申请“中小型企业”资格，总部设在

阿联酋的申请人现在需要提交任何由当地项目出具的证明，以确认其中小型企业资格或阿联酋贸易许可证的副本。2000 迪拉姆（约 545 美元）的标准申请费仍适用于阿联酋的普通公司申请人和外国申请人。

### **逾期提交手续文件的官费**

在过去几年中，申请人可以在申请日期之后延迟提交正式文件，而无需支付官方费用。根据新制度，申请人需要支付 400 迪拉姆（约 110 美元），才能在申请日期后提交正式文件。这些文件仍需在申请日期后 90 天内提交，以避免失效。为避免这笔费用，申请人需要提前准备公证文件（授权书、转让契约），并在提交申请时提交这些文件。

### **阶梯式实质性审查费**

新变化还包括实行实质性审查费用的阶梯式收费规则。对于权利要求不超过 10 项的申请，申请人需支付 2000 迪拉姆（约合 545 美元）的标准审查费。权利要求在 11 至 30 项之间的申请将被收取 8000 迪拉姆（约 2180 美元）的审查费，权利要求超过 30 项的申请，审查费为 9000 迪拉姆（约 2452 美元）。

50 项权利要求的限制仍然适用，因此，如果提交的申请包含超过 50 项权利要求，审查员将只对前 50 项权利要求进行审查。中小企业和学术机构将享受标准审查费 50% 的优惠。

在审查时，如果申请人已经根据原收费规则支付了官费，则邀请申请人支付与新费用的差额。适用的官方费用将根据正式受理时的权利要求总数确定。

### **快速审查**

申请人现在可以选择申请阿联酋专利申请的快速审查程序，公司和个人需支付的费用为 2000 迪拉姆（545 美元）。使用这种途径的申请人可以在短短 6 个月内出具第一份审查报告，而标准考试时间大约为 12 个月—18 个月。此方案仅适用于第一轮审查，因此申请人可能需要更长的复审周期。

### **恢复已失效的申请**

官方通知已确认，申请人将有 9 个月的时间来恢复因未能满足官方通知规定的截止日期（如回应审查意见通知书或支付官方费用的最后期限）而失效的阿联酋申请。申请人除需支付 9 个月内的每月滞纳金外，还需支付 5000 迪拉姆（约 1362 美元）的恢复费。

### 恢复年费和其他官方费用

该决定恢复了 2019 年已经取消的官方费用。这包括公布费、授权费、申请书目详情修改费或权利要求修改费。

阿联酋专利申请和已授权专利的官方年费已经被恢复。官方通知已经确认，阿联酋的申请不会因未支付官方年费而失效，但除累积的年费之外，申请人还需要支付每月的滞纳金才能推进他们的申请。

### 18 个月后公开申请

从 2024 年 2 月起，阿联酋的申请将根据国际惯例在首次提交申请 18 个月后进行公开。申请人将能够在新的电子申请系统上免费查看待决的阿联酋申请、已授予的专利权利要求，并直接查看阿联酋文件的认证副本（英语和阿拉伯语）。第三方也可以直接在新系统上查阅已公布的申请和授权。

提供专利信息查阅是阿联酋专利制度的一项重大进步。迄今为止，基本专利信息仅适用于已授权专利，并且仅以阿拉伯语公布。此举将为希望更好地了解阿联酋申请趋势的国际申请人和相关方创造更大的透明度和可及性。预计一旦专利数据公开，有关专利无效和专利侵权的诉讼将会增加。

对于那些希望了解阿联酋已经公开了哪些专利的研究人员和开发人员来说，获取专利数据也将会变得十分有价值，这样就可以在正在进行的开发中将待公布的专利考虑在内，以避免侵权，或者有可能发现潜在的第三方权利许可机会。

新系统已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启动，预计将于 2024 年 2 月底全面部署。（编译自 [www.lexology.com](http://www.lexology.com)）

## ➤ 墨西哥实施加快专利授予的新程序

近日，墨西哥专利局（IMPI）和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合作实施了一项新的程序——专利授权加速计划（APG），该程序旨在根据对美国相应申请的审查情况加快墨西哥专利申请的授权速度。

与现有的专利审查高速路计划（PPH）和平行专利授权计划（PPG）相结合，APG 是 IMPI 和 USPTO 之间为通过交换工作成果来简化和加快程序而共同努力的结果。就 APG 而言，即使实质性审查已经开始，申请人也可以提出申请，这与 PPH 在实质性审查未开始前提交申请的要求不同。

该程序仅适用于以电子方式申请的专利申请，因此，如果专利申请还在进行实体审查，则需要向 IMPI 提出电子申请请求。

除此之外，还应注意以下要求：

(1) 墨西哥专利申请必须有在 USPTO 的相应专利申请，申请且已经获得授权并被公布。

(2) 根据《巴黎公约》，墨西哥专利申请应主张相关美国申请的优先权，或应共享优先权主张。

(3) 墨西哥专利申请中的所有权利要求都应与美国专利申请的权利要求充分一致，这意味着格式更改或不同的实践变化是被允许的，但墨西哥专利申请的权利要求范围应与美国专利申请的相同或更窄，如有必要，申请人可以与 APG 请求一起提交一份修正案，以满足这一要求。删除权利要求也是被允许的。

(4) 专利申请公布且第三方观察期结束。

就分案申请而言，在其初始申请得到最终解决之前，将暂停加入 APG 计划。接受加入的初次专利申请的范围不包括分案申请，因此申请人必须为每个分案申请提交请求。

如果加入请求不符合标准，可以重新申请。

扩大缩短专利审查时间的途径对在墨西哥寻求专利保护的申请人来说是一项有利的进展，这使他们能够简化流程提升专利授权程序的体验。APG 计划为拥有美国授权专利的申请人提供了一条有吸引力的途径，为广泛使用的 PPH 计划提供了互补的选择。因此，在墨西哥规划专利战略时考虑这一点十分重要。（编译自 www.lexology.com）



以上时事通讯仅旨在为我们的客户或朋友提供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信息，其主要来源于包括国家知识产权局、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新华网等在内的官方机构的网站。因此，其内容并不代表本公司的观点，并不是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律师或代理人对具体法律事务所提出的法律建议。阅览者不能仅仅依赖于其中的任何信息而采取行动，应该事先与其律师或代理人咨询。